

**國家教委、國家保密局關於印發
〈教育工作中國家秘密及其密級具體範圍的規定〉的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十條規定，國家保密局會同國家教委制定了《教育工作中國家秘密及其密級具體範圍的規定》，現予下發。請認真組織學習並予執行。

〈教育工作中國家秘密及其密級具體範圍的規定〉

第一條 教育工作中國家秘密的具體範圍包括：

(一) 地區(市)級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及其所屬考試機構組織的各類高等及中等教育統一考試在啓用之前的試題(包括副題)、參考答案和評分標準，命題工作及其人員的有關情況；

.....

第二條 教育工作中國家秘密的密級具體範圍如下：

(一) 絕密級事項

各類高等及中等教育全國統一考試在啓用之前的試題(包括副題)、參考答案和評分標準。

(二) 機密級事項

.....

3. 各類高等及中等教育省級和地區(市)級統一考試在啓用之前的試題(包括副題)、參考答案和評分標準。

(三) 秘密級事項

1. 地區(市)級以上高等及中等教育統一考試前的命題工作和人員的有關情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第三百九十八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的規定，故意或者過失泄露國家秘密，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規定酌情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

第十條 國家秘密及其密級的具體範圍，由國家保密工作部門分別會同外交、公安、國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關機關規定。

.....

關於國家秘密及其密級的具體範圍的規定，應當在有關範圍內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辦法

第二十九條 凡洩露國家秘密尚不夠刑事處罰的，有關機關、單位應當依照規定並根據被洩露事項的密級和行爲的具體情節，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條 對洩露國家秘密尚不夠刑事處罰，有下列情節之一的，應當從重給予行政處分：

- (一) 洩露國家秘密已造成損害後果的；
- (二) 以謀取私利爲目的洩露國家秘密的；
- (三) 洩露國家秘密危害不大但次數較多或者數量較大的；
- (四) 利用職權強制他人違反保密規定的。

第三十一條 洩露國家秘密已經人民法院判處刑罰的以及被依法免予起訴或者免予刑事處罰的，應當從重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二條 洩露秘密級國家秘密，情節輕微的，可以酌情免予或者從輕給予行政處分；洩露機密級國家秘密，情節輕微的，可以酌情從輕給予行政處分，也可以免予行政處分；洩露絕密級國家秘密，情節特別輕微的，可以酌情從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三條 各級保密工作部門和其他有關的保密工作機構，可以要求有關機關、單位對泄密責任者給予行政處分或者處罰；對行政處分或者處罰決定持有異議時，可以要求對作出的行政處分或者處罰進行復議。

第三十四條 因洩露國家秘密所獲取的非法收入，應當予以沒收並上交國庫。